

# 2023年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完整版(实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完整版篇一

承租方: \_\_\_\_\_

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辆,车牌号码分别为.从年月日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止收回,租赁期共壹年。

### 第二条: 租金及租金标准

1. 每车每月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乙方于每月8日前向甲方支付车费(遇节假日顺延)。

2. 乙方所租汽车,每月行驶不得超过甲乙双方认可的公里数: \_\_\_\_\_,超出部分由甲方向乙方每公里加收2元收取租金(月结)。

### 第三条: \_\_\_\_\_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保险费用。
3.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4.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进行保养和维修，如车辆在保养和维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同意。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产生的一切(车辆保险除外)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

6.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 第七条补充条款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完整版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

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租给乙方的车辆车牌号为：\_\_\_\_\_，  
车型为：\_\_\_\_\_，颜色  
为：\_\_\_\_\_。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港币)：\_\_\_\_\_万\_\_\_\_\_仟\_\_\_\_\_  
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  
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_\_\_\_\_元。(超时\_\_\_\_\_小  
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  
月\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  
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港币)：  
\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  
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  
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元  
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  
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  
方不退还租金。租期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未到  
期租金的\_\_\_\_\_%，租期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  
的\_\_\_\_\_%。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_\_\_\_\_省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  
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

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连续租\_\_\_\_\_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保证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与第三者所签定的一切协议都被视为无效,甲方并且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_\_\_\_\_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的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

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二十九、甲、乙双方另外特别约定之条款：\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完整版篇三

合同号：

术语释义：

1、出租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即租赁车辆所有权人。

2、承租方：指依照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车辆的单位或个人。

3、担保方：指为承租方与汽车出租方签订本合同在担保期内提供不可撤消担保的单位或个人。

4、租赁车辆：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手续完备的车辆。

5、车辆损失：指租赁车辆的丢失或非正常损坏，轮胎、工具等附件的丢失或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任何方面的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车辆的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

##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承租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3日。

(5) 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6) 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3、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权利。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准。

6、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及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7、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

8、承租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损伤、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等费用。



6、严格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在租期内由于承租人自身原因给承租人自己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租车期间因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给出租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9、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10、在续租期间必须告之出租方所租车辆的真实情况。

## 五、担保方责任和义务

1、担保方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从担保方签字之日算起，担保方的担保期限到期后就担保期内承租人发生的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2、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

3、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租赁行为暂时停止而不愿或没有能力继续担保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及被担保方，并征得出租方及承租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担保。

## 六、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押金给出租方，押金不计利息。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承租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还车结算时，由承租方预留人民币500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十五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承租方，否则出租方在代付交通违章金后将余额返还承租方。

## 七、保险条款

1、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方为受益人的车损、盗抢和第三者责任险，若长期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3、承租方应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承租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出租方仅就承租方或出租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5、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承租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保险公司免赔额和维修停驶期间租金收入的50%，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 八、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完整版篇四

乙方：

地址：

为促进汽车租赁需求，推动汽车工业的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汽车贷款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开展汽车租赁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汽车租赁工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乙方同意为购车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可以要求购车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四、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当协同乙方人员办理借款相关等手续，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汽车发票、缴费凭证、行车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对于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不能追偿贷款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六、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购车款划转给乙方。

七、甲方的贷款条件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利率政策等有关信息。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汽车销售的政策、价格等市场信息。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当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年月日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完整版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1.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第二条、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第四条、出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 向承租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保证车辆按时年审。
5. 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条、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4.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6.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
7. 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
10.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11.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第六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
2. 出租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未满时收回车辆时，需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如已收取承租方预付租金，出租方需退还相应预付租金。

## 第七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

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